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車籍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173號

20 被 告 黃正安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正安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日23時24分許，駕駛  
26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23時25分許，在宜蘭  
27 縣○○市○○路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於同日23時50分許，  
2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78mg/L。

2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訊據被告黃正安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02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05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張鳳清